附件3

吉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吉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吉林市住建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高应急能力，做好疫情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消除疫情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保障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及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订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吉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住建领域工作实际，编制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后，市、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局行政管理范围内各建筑工地、商品房销售场所、物业管理居住区、城乡垃圾收运处理设施、饮用水源等重点区域、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重点企业、住建部门办公场所突发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理。

三、工作目标

1．普及疫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服务对象、从业人员、工作人员的自我防护意识。

2．对于突发疫情事件的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疫情事件不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办公场所蔓延。

4．加强宣传，提高防护能力。要在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办公场所内加强宣传普及突发疫情事件防治知识，提高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办公场所内公共卫生水平，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蔓延。

5．依法管理，统一领导部署，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对突发疫情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6．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工作。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突发疫情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四、工作原则

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生命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控制势态”的工作原则。突发疫情事件后，各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方案自动开展前期防治和处置工作，边实施边上报。

五、组织机构

1、市住建局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局有关处室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本市住建领域突发疫情事件的应急防控工作。

2、各县（市）区、开发区住建局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本行政区域住建领域突发疫情事件的应急防控工作。

3、开（复）工的建筑工地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突发疫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建筑工地突发疫情事件的防治工作。

4、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地产中介、建筑业等行业企业要成立以法定代表人为主的突发疫情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办公场所、服务场所突发疫情事件的防治工作。

六、应急响应及处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突发疫情事件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反应，并根据不同等级采取相应的措施。

1．疫情流行期间，大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清理城市、乡村各类生活垃圾。

2．疫情流行期间，在建工程工地宿舍和食堂、办公场所、服务场所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严格执行出入工地门卫管理制度及公共场所出入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外部人员进入疫情发生场所；停工或未开工工程暂缓开（复）工；在售楼盘的售楼处暂缓营业；物业管理企业要暂停物业管理区域一切有组织的聚集性活动，重点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和消毒消杀频次。

3．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提高工地职工、业主、行业从业人员、工作人员的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4．对于疫情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消毒等工作。

5．建筑工地、售楼中心、物业服务中心等要切实承担教育、管理和保护职工健康安全的职责。

七、应急保障

1．通讯和信息保障：各级住建局及各在建工地、在售售楼处、物业服务中心等相关负责人员应建立健全突发疫情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讯联络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各办公场所、服务场所、在建工地现场应配有必要的疫情防控器械、用品、药品，及时配合医疗机构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急救工作，现场配有应急处置所需要的交通运输工具。

3．宣传与培训：制订应对突发疫情事件的教育规划；对相关知识进行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及工作人员危机防备意识和应急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办公场所、服务场所、在建工地内公共卫生水平。

4．演练：积极开展突发疫情事件专业技能培训，组织突发疫情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进行应急演练。